

花蓮縣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06 學年度第 9 屆國中小學生 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縣市複賽實施計畫暨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學年度第 9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實施計畫。
- 二、比賽宗旨：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建立持續運動習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市公所
- 七、比賽日期：
 - （一）初賽：各校自行辦理。
 - （二）複賽：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 （三）決賽（取得花蓮縣代表權之學校參加）：107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
- 八、比賽地點：
 - （一）初賽—各校自行辦理。
 - （二）複賽—花蓮縣立田徑場（花蓮體中）。
 - （三）決賽—屏東縣立體育場（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 9 號）。
- 九、比賽分組：國中 7-9 年級組（校內初賽→縣市複賽→全國決賽）
- 十、人數：每參賽單位報名至多 35 人，下場比賽人數 20 人，男女生各 10 人。
- 十一、參賽資格：
 - （一）各校各組僅可報名 1 隊參加複賽。
 - （二）組隊方式：
 - 1.原則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10 人，可跨班組隊。（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若由參賽男、女生不足 10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併班組隊，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加縣市複賽。）
 - 2.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 3.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 10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 4.學校 7、8、9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
 - （三）以班級組隊，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下場比賽人數 20 人。
 - （四）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
 - 1.曾經代表學校或本縣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
 - 2.體育班學生（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
 - （五）複賽及決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本縣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
 - （六）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備查。

十二、報名方式：

(一) 初賽：各校自訂，惟須於複賽報名前辦理完成。

(二) 複賽：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 月 27 日 (二) 24:00 止。

2. 注意事項：

(1) 請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並依相關填表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且確認無誤後，列印並加蓋學校關防以及承辦人員職章，於 107 年 3 月 2 日 (五) 17:00 前裝入信封並確實封口，寄達或專人親自送達至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花蓮縣體育會收，信封上並請註明【106 學年度國中大隊接力複賽】。

(2) 各參賽單位可報名選手至多 35 人，職員至多 4 人 (領隊、導師、指導)。若寄達或專人送達之紙本資料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紙本資料為準。

(3) 本次競賽採線上報名並繳送紙本資料，網址：<http://hlsport.esy.es/106race/>

(4) 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有關競賽報名疑問，請洽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競賽組朱天德校長，電話：03-8991077 (奇美國小) 或手機 0937-166945。

4. 比賽道次、組別抽籤會議訂於 107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二) 14:00，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舉行 (不另函通知)，單位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

(三) 全國決賽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承辦人薛曉芸小姐統一辦理。

十三、競賽規則：

(一) 下場比賽人數：實際下場人數每隊 20 人、候補至多 15 人，每棒次跑 100 公尺。

(二) 棒次安排：女生須先完成前 10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11 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接棒。

(三)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 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 (含足、棒球鞋) 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 (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五) 比賽場地於 107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三) 08:00~16:00 全天開放練習。

(六) 採用「106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如附件一)。

(七) 請各班組隊時，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以免發生危險。

十四、獎勵：

(一) 獲得複賽各組 1-6 名單位頒發獎盃 1 座；另頒發前 3 名選手獎牌 1 面、前 6 名選手個人獎狀 1 紙 (皆依報名人數核發)。實際出賽前 6 名選手，請各校另予記功或記嘉獎勉勵。

(二) 複賽各組第 1 名之優勝單位，指導人員及導師 (依秩序冊所列為主) 將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 (註：同一錦標僅以最高獎勵敘獎)；非縣屬單位則由花蓮縣政府函請所屬機關敘獎之。

(三) 代表本縣參與全國決賽之學校，教育部補助參賽車資、住宿、膳食、保險等經費。決賽優勝單位取 8 名，分別頒發優勝獎盃及獎狀。

(四) 本複賽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以及相關支援人員，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

十五、罰則：

- (一)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名運動員與所屬團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錦旗及獎狀，由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將不予重賽。
- (二) 參賽單位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言行或延誤、妨礙比賽者，除審判委員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1. 選手毆打裁判員（經審判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以及該單位參加次年賽會比賽之權利。
 - 2. 職員毆打裁判員（經審查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1)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以及該單位參加次年賽會比賽之權利。
 - (2)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本賽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3)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仍無效，致使無法在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報請大會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年賽會比賽之權利。

十六、申訴：

- (一) 比賽終了，各參賽單位若認為發生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時，應由領隊於該項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通知審判委員會執行秘書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繳交保證金 3,000 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二)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大會受理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針對抗議事項討論，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 (三) 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體育署以及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支應。

十八、本實施計畫暨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